


#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不动产单元号：320582006081GB00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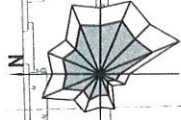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张规条第 20233019

地块编号	张地 2022-G53-D	用地 面积	18668.71 平方米	建设地点	新沙河东侧、新泾东路北侧
地块用途	工业				
建筑 红线	东：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。 南：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。 西：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。 北：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。 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 20233019				
控制 指标	建筑限高	≥10 米	容积率	≥1.6	
	建筑密度	≥45%	绿地率	≤6%	
其他 要求	1、出入口设在新泾东路上，宽度不宜大于 12 米。 2、地坪基准标高为黄海高程 4.00 米。 3、建筑限高不包括门卫、垃圾站等辅助用房。 4、机动车停车位不小于 0.3 个/100 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。 5、沿路、沿河采用镂空围墙，基座不高于室外地坪标高 0.45 米，总高度不大于 1.8 米。材质、颜色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。 6、各种管线全部入地，并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。 7、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沟穿入，同时应保证各类管线接入的可能。 8、其它规划、设计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、停车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。 9、总平面布局及单体立面另行报批，技术总平面图必须注明建筑物室内外标高。 附注：1、容积率≥1.6 是指在满足其他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达到的最低值。 2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——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“指标核定规则”（2018 年版）》计算执行。建筑面积按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（江苏省地方标准 DGJ32/TJ131—2011）计算执行。 3、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土地未出让的，本规划条件需重新拟定。				
审批意见：	 2023 年 08 月 15 日				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 20233019					

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规划用地红线图20233019

1:1000



≥5m

≥5m

用地面积: 18668.71m<sup>2</sup>

≥5m

用地红线

地上、地下建筑红线

≥5m

新泾东路

新泾东路

新泾东路

新泾东路

新泾

